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479
台北市建國北路2段92號9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琨勝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3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277218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「"南光" 非洛緩釋錠10公絲 POLO SR TABLETS 10MG "N.K."」(衛署藥製字第045510號)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30日部授食字第10214558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上述公司經銷販售之旨揭藥品(批號:1C3336、1E3318、1H3330、1L3306)經衛生福利部依我國法規及國際相關規範調查並重新評估，有影響病人對該藥品吸收之虞，衛生福利部已函請旨揭公司回收該批號產品。
- 三、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機構確實配合辦理各項回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台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

正本：光裕醫藥有限公司、士林生技有限公司、仁德聯合診所、瑞杏診所、夏凱納生活診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